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99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鍾瑞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,0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1,838元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28,165元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0,0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信安泰公司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契約第2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華信安泰公司於民國92年1月間更名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又於95年11月間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；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6月間與原告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故華信安泰公司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，原告提起本訴，核無不合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(一)訴外人陳

01 家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,550元，及其中35,432元
02 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75%計算之利
03 息。(二)訴外人陳家益與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0,003元，及
04 其中191,838元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7
05 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28,165元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
07 給付原告220,003元，及其中191,838元自114年9月12日起至
08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28,165元自11
09 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
10 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11 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
12 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3 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陳家益、被告於90年10月17日向華信安泰
14 公司申辦信用卡使用，訴外人陳家益為正卡（卡號：0000-0
15 000-0000-0000）持有人、被告為附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
16 000-0000）持有人，訴外人陳家益於114年4月24日死亡，詎
17 被告未依約清償附卡人所應負擔之消費金額，尚欠如主文第
18 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
19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21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22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23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24 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
2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27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1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29 被告負擔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蔡凱如